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穎雯女士	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熾輝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16-17 號文件)

-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及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古揚邦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 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文裕明議員、陳恒鑾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支持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 (2) 希望盡快完成第 5 項工程——國瑞路公園增設寵物公園的有關工程；
- (3) 希望康文署參考荃灣公園內寵物公園的經驗，仔細設計，例如縫隙不應太疏，座椅不應有洞，以免弄傷狗隻的腳趾，以及在公園周邊加設座椅及遮蔭地方；
- (4) 就第 6 項工程——更換神奇道噴水池 4 台循環加壓泵及噴水池噴咀，建議康文署於神奇道噴水池增加音樂或其他特色元素，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及宣傳區議會；
- (5) 欣悉並支持第 7 項工程——更換及安裝城門谷公園枱及座椅工程，以照顧居民的

需要，並希望這些枱及座椅的物料是耐用的，以及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 (6) 城門谷公園有兩個涼亭因上蓋老化而漏水，希望康文署跟進；以及
- (7) 擔心因工程延誤而引致工程費增加，因此詢問所有新增地區小型工程的時間表。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第 4 項工程——更換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泛光燈系統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
- (2) 就第 5 項工程，該署會參考荃灣公園內寵物公園的實際運作經驗，小心處理新增設的寵物公園內座椅及其他設施。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
- (3) 就第 6 項工程，該署會考慮於神奇道噴水池增加音樂或其他特色元素的可行性，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工；
- (4) 就第 7 項工程，該署為更換城門谷公園枱及座椅所選用的物料是可經常更換及替代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展開，並於九月完工；以及
- (5) 該署會跟進城門谷公園有兩個涼亭因透明上蓋老化而漏水事宜。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第 3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

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第 1 項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16-2017）及第 2 項工程——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土地勘探（2016-2017）的撥款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使用。

10. 陳恒鑠議員、譚凱邦議員、陳琬琛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建議在區內公共圖書館加設兒童廁所設施；
- (2) 就第 5 項工程，觀察到現時位於擬增設寵物公園地點的國瑞路公園內設施的使用量不高，認為適合改設寵物公園，並希望可就寵物公園的設計諮詢動物團體的意見，使相關設施更簡便易用；
- (3) 認為吸納更多愛護動物的人士及動物團體的意見是好事，但希望不會因此而拖延第 5 項工程的進度，並希望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4) 指出第 5 項工程是指國瑞路公園三期乒乓球枱及休憩位置將改建為寵物公園，為此詢問有否計劃重設乒乓球枱設施。

11. 主席表示，在區內公共圖書館加設兒童廁所設施並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就第 5 項工程，該署在設計有關公園時已多次諮詢狗主的意見，並參考荃灣公園內寵物公園的實際運作經驗，有需要時會加入新設施及作出改善；以及

- (2) 該署曾與附近居民討論關於國瑞路公園三期乒乓球枱使用率極低事宜。在增設寵物公園後，該署會於國瑞路公園物色合適的地點以提供一至兩張乒乓球枱，並於國瑞路公園或附近公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

1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該署已備悉委員對於在區內公共圖書館加設兒童廁所設施的意見，但礙於圖書館內廁所的空間有限，無法把現有廁格部分改為兒童廁格，但已加設子母坐廁板，以便兒童使用。

1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項新增項目共 2,801,500 元的撥款申請。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16-17 號文件）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6. 田北辰議員、陳振中議員、文裕明議員、陳琬琛議員、林發耿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陳恒鑠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希望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可在該計劃下盡快落實興建；
- (2) 支持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並詢問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與時間表，以及房屋署對有關工程有否意見；
- (3) 希望藉第 9 項工程優化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一些已老化的設施，擴闊該處的樓梯，並要求盡快完成工程；
- (4) 第 11 項工程——照潭徑花園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增加綠色植物、改善照明系統及重鋪地台等，認為有關工程費用昂貴；
- (5) 有市民反映照潭徑花園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不足，加上該花園的現有設施殘舊，有見有關工程預算費用較高，因此詢問可否增設更多設施；
- (6) 關注照潭徑花園的動物噪音問題，尤其是晚上十時後有人遛狗，狗吠聲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希望部門提醒市民遛狗時應清理狗隻的排泄物，並規定在晚上十時後禁止在該公園遛狗；
- (7) 認為第 13 項工程——城門谷運動場音響系統改善工程有助改善該運動場的音響控制；
- (8) 感謝康文署從善如流，認為第 20 項工程——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工程進度良好，有關工程完成後可讓晨運人士於下雨時於該處的有蓋地方做運動，為此詢問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
- (9) 指出第 24 項工程——荃灣郊區 3 個涼亭維修及翻新工程附近一個位於城門引水

道的涼亭旁的地面破損，希望可在有關工程下重鋪地面；

(10) 感謝康文署完成第 31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公園南園座椅工程，照顧居民步行的需要，並為居民帶來方便；以及

(11) 詢問第 32 項工程——荃灣城門水塘小巴總站附近避雨上蓋重建工程的完工日期。若工程已完成，部門應更新有關資料。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17. 主席表示，委員就於照潭徑花園管理動物事宜提出的意見與是項議程無關，因此會在第 6 項議程下才再討論。

1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第 1 項工程已被納入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並一併進行研究。關於第 9 項工程，民政處已與房屋署實地視察，現正進行技術研究，並會向房屋署提交有關研究報告，以供考慮。第 32 項工程已告完成，並已開放予市民使用，有關項目會在完成所有相關報告後刪除。至於第 24 項工程，民政處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重鋪城門引水道的涼亭旁地面的事宜。

1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第 11 項工程包括翻新照潭徑花園的設施、增加花槽及增設照明系統，預計有關工程於今年七月完成，而該署會考慮於往後的改善工程中加設長者設施。該花園旁的狗廁所並非康文署管轄的範圍，而在有關工程下，該花園會加設圍欄，以便日後規管狗隻。另外，他預計第 20 項工程會於今年九月完工，如工程進展理想，可望提前開放予市民使用。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20. 譚凱邦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 詢問第 5 項工程——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是否可參考第 3 項工程的做法，把批核款項改為一元，以及民政處會否削減有關工程的費用；

(2) 希望第 5 項工程以實用為主，日後應盡量避免進行類似工程；以及

(3) 認為在川龍豎立標誌的目的在於告知全港市民、遊客及其他國家的行山隊伍有關地點是川龍。

2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跟進第 5 項工程的大綱。

民政處 22. 主席表示，如有第 5 項工程的最新資料，請民政處提供。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4/16-17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獲分配 4,881,935 元（已包括 10%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7,990,935 元。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2 月及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16-17 號文件)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5. 主席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建議於荃灣西約體育館門外蔭棚加設上蓋，方便市民避雨；
- (2) 建議修剪海興路沿海一段行人路旁的樹木，以免樹木遮擋街燈；以及
- (3) 希望康文署提供釣魚灣泳灘服務大樓重建工程的資料，以供討論。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已要求建築署於荃灣西約體育館門外蔭棚加設上蓋，該署將於有關地點進行樹木修剪工作。而建築署現正修訂釣魚灣泳灘服務大樓的設計，在收到有關設計後，康文署會與相關委員作出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6/16-17 號文件)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28. 鍾偉平議員建議，除演藝場地外，康文署亦應為康體設施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以帶動區內團體互相觀摩，鼓勵他們的參與。

2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該署希望透過“場地伙伴計劃”，讓其轄下演藝場地與特定的場地伙伴建立伙伴關係，在區內舉辦高質素的文化節目及藝術教育活動，提升觀眾的欣賞水平及場地的藝術形象和特色。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在體育方面，該署轄下公眾泳池／泳灘的駐池／泳灘拯溺會可優先使用相關場地。此外，體育團體申請成為社區體育會後，也可優先使用該署場地。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7/16-17 號文件)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2.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的組

33. 小組於四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康文署代表向成員簡介三項事項。其一，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新建體育館名稱的建議。成員同意新建體育館的名稱為“荃灣公園體育館”，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就此再次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其二，優化荃灣公園夜間管理安排的建議。康文署代表建議荃灣公園一期改為 24 小時開放，在荃灣路天橋下方的行人通道啓用後，一併取消現時矮閘上鎖的安排。成員同意荃灣公園 24 小時開放後更方便居民使用，惟需關注保安問題。其三，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增設專為長者而設的健身設施的建議。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34. 葛兆源議員、林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認為荃灣足球場不足，加上足球運動在香港受歡迎，而香港足球隊在各項賽事中也取得佳績，因此建議把位於荃灣的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或另覓地點興建足球場，希望由訓練青少年開始，推動香港足球運動；
- (2) 支持有關建議，荃灣足球隊教練亦熱心訓練小朋友，荃灣足球隊亦已升級，希望有關的氛圍得以持續；
- (3) 建議於康文署轄下建築物天台興建足球場；
- (4) 希望區議會增加撥款，以推動足球運動；以及
- (5) 詢問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可否轉型。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曾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足球場事宜，但在荃灣覓地困難。由於沙咀道足球場使用率高，因此不宜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而海濱公園附近居民亦未必歡迎人造草足球場。此外，該署曾考慮把城門谷 7 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有持份者如學校反對，因為校方擔憂沒有地方可供學生上體育課，以及日後租用有關場地會有困難。該署會就有關建議再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3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已獲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因此其結構不可隨意改動，而該處對於該中心的使用持開放態度。

37. 鄒秉恬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反對把海濱公園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並認為在天台興建足球場會遇到不少阻力，而天橋底又並非做運動的合適地方；
- (2) 建議在一幅位於馬灣的政府用地興建 11 人標準足球場，包括提供住宿設施的訓練中心；

- (3) 認為該幅政府用地的短期租約年期為三年是太短，地政總署應考慮加長年期；以及
- (4) 建議於欣澳新填海區興建足球設施，以配合欣澳的發展。

3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TW6 體育館的天台設有綠化設施、冷氣機及風槽，因此沒有足夠的空間興建足球場。而該署轄下其他建築物天台地面不平，加上空間有限，因此亦未能興建足球場。

39. 主席表示，委員可提交文件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A) 資料文件

4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設管第 8/16-17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9/16-17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七日。

XI 會議結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